

建 湖

稿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全 民 政 廳

文 收 總

建 省

字 第

3926 號

由

事

1. 見內稿由
2. 汪貴部咨為改定國民政府代役金額案參酌辦理一案查復查

主 席

秘 書 長

廳 長

廳 長

別 文

訓 令

代 實

內 政 部

別 類

向 子 有

行 劉 千 俊

三 共 林 聖

朱 印

稿 擬

稿

核

股 長 周 鳴 泉

秘 書 長 鄧 持 善

賀 有 年

檔 案

字 第

文 字

字 第

3926

月 日

月 日

十二月 廿九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十二月 廿九日

月 日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號

號

羅 華 芳

訓令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日

字

号

事由：准内政部咨以准福建省政府電為國民工役依役金扣
視地方生活程度酌予改定一案經奉 院令以准該省

酌辦理等由人仰 遵照

(一)案准内政部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日會同禮字第一三〇〇号咨開：
准福建省政府三十九年九月馬達三電 云：抄至 相應咨准

查照參酌辦理，并希見復，等由。

(二)查國民工役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役金金額，如日不得超過
五角，其目前本省各地生活程度，亦未盡相符，為杜絕人
民規避工役起見，自應參酌改定。茲著由各縣政府

按照各該地最低價，在奉准改定數額以內隨時酌
定一定標準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其餘用一二
附注：本仲已分令各廳處鄂東分署鄂北辦事處各署知

照暨各縣政府送照。

右令

各廳處鄂東分署鄂北辦事處各署

各縣政府

主席陳。

代電

內政部周部長劬堂：三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渝禮字第一

一三〇。號咨敬悉，已參酌本省情形，令飭各縣，
政府按照各該地最低價，在車路改定數額以內，
隨時酌定。○空標準辦理矣，特復。施陳。○世省民
財建一印

第一科

力事

傳閱後存

元三

沈友銘

周鳴泉

元三

訓令 二十九 年十二月

參壹

日省建一施字第三九二六號

事由 准內政部二十九 年十一月十四日渝禮字第一三〇〇號咨開 准福建省

政府二十九 年九月通建三電以 國民兵役法原定代役金日繳

五角惟現在 國幣物價飛漲工價倍增恐多規避工役擬暫以

出工為原則如確因故不能親自出工亦應自行覓人代役以

杜流弊三代役金定額可否視地方生活程度按最低工價酌

改之處請電復一案到部當以各地物價飛漲生活增高工役

法規定代役金數目與目前生活程度未盡相符該省政府擬

按最低工價酌改一節事案上似有以必要擬暫准自五角起

至一元五角為止。以示限制而顧事實。俟物價低落仍應依法辦理等語電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陽字第 21372 號指令開應准其辦理惟以種情形不僅福建一省為然各地大概相同可即由該部通行各省市政府一體參酌辦理除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仰即遵照等因奉以除咨各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參酌辦理并希見復等由。二

查國民工役法第七條所規定之代役金額每月不得超過五角與目前本省各地生活程度未盡相符為杜絕人民規避工役起見自應參酌改定茲着由各縣政府按照各地最低

工價在奉准改定數額以內隨時酌定一定標準辦理除分令
外仰即遵辦。二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廳處鄂東外署鄂北辦事處各專署知

照暨各縣政府遵照。二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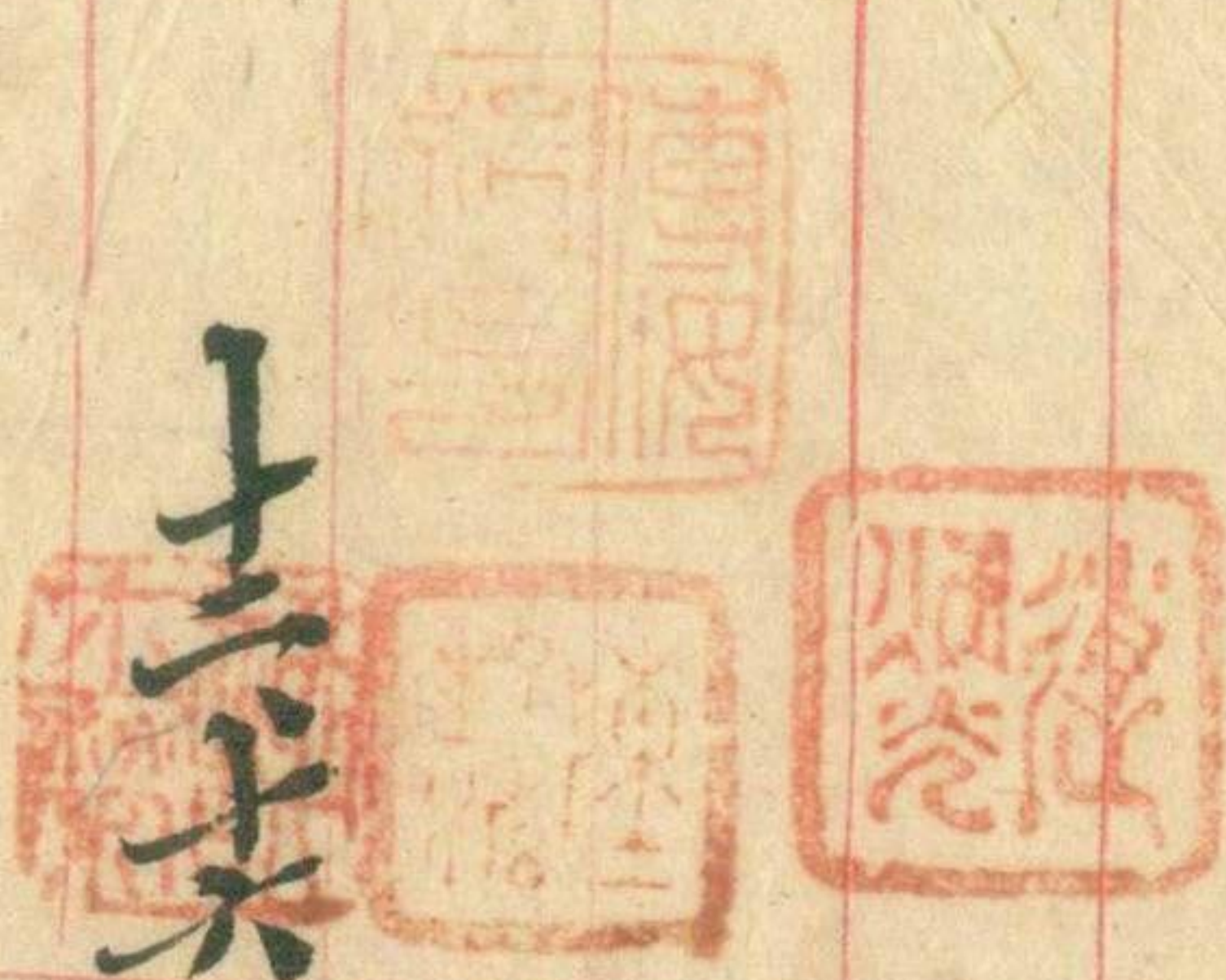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本案
民廳所簽意見本廳極表贊同，相應呈請
貴廳查核辦理。
建設廳

財政廳



十三六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人民規避服工役義務，責繳代役金，即
行政處分之一種。對於代役金額，內
政部所定每月自五角起至一元五角止，
貧富有彈性，既奉院令核准，本省
即可照辦。如何仍請
查特建廳酌奪為荷。此致
財政廳
民政廳

朱印

十二月十三日

明泉
張

查國民工役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役金額、
其目前本省各地生活程度未及相符、
貴廳核發擲還憑據、
民政廳、
財政廳、
其目前本省各地生活程度未及相符、
貴廳核發擲還憑據、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眾持義
周鳴春



建設廳

第一科核辦

政府摘由單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五日

收到

國民工役案件路政科向未經辦撥移請

沈友銘十三五

15 1945

號

內政部

咨

年 月 日 件

何處何人來文刊文到月付

視地方生活程度酌予收空國民工役世役金

收

字第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29年12月4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3926 號

中華民國廿 年 月 日收文 字

號

事

准福建省政府電開於國民工役代役金可否視地方生活程度酌

由

予改定一案經屏行政院指令以准咨請參酌辦理并希見復由

內政部

答

渝社字

1310

號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

案准福建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馬建三電以「國民工役

法原定代役金日繳五角惟現在因有物價飛漲工資倍增恐多

規避工役勢以出工為原則如確因故不能親自出工亦應自行

覓人代役以杜流弊至代役金定額可否視地方生活程度按最低

工價酌改之處請電復一案到部當以「各地物價飛漲生活增高

工役法規定代役金數目與目前生活程度未及相符該有政府撥

按最低工價酌減一節。事實上似有此必要。擬暫准自五角起至一元五角為止。以示限制。而顧事實。俟物價低落。仍應依法辦理。等語。電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陽字第二一三六號指令開

應准照辦。惟此種情形。不僅福建一省為然。各地大概

相同。可即由該部通行各省市政府。一體參酌辦理。除送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參酌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部長周鍾嶽

監印

監印段貢元

校對校對袁子華